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3/1997/3/Add.1
8 January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统计委员会

第二十九届会议

1997年2月10日至14日

临时议程*项目3

经济统计的关键问题

关于经济统计若干关键问题的报告

秘书长的说明

导言

1. 统计委员会国际统计方案和协调工作组第十八届会议(1996年4月16日至18日, 纽约)请联合国统计司与世界银行合作, 通过与各国协商, 为国际比较方案的全面审查拟订适当的工作范围(E/CN.3/1997/19, 第24段); 所要求拟订的工作范围载于附件。工作范围是联合国统计司协同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货币基金组织)、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发组织)、欧洲共同体统计局(欧共体统计局), 并同奥地利和美利坚合众国两个会员国的专家协商之后拟订的。

* E/CN.3/1997/1。

2. 供统计委员会成员参考：欧共体统计局最近深入评价了非洲区域国际比较方案所进行的比较，评价结果载于欧共体统计局发表的一份报告。此外，经合发组织通知国际比较方案的其他协调机构，经合发组织已开始审查欧共体统计局-经合发组织合办的购买力平价方案。经合发组织使用的工作范围与载于附件的国际比较方案全球评价工作范围大体相同。经合发组织计划请一名顾问于1997年进行这项审查。

3. 联合国统计司、世界银行、货币基金组织、经合发组织和欧共体统计局等国际比较方案协调机构建议，如果统计委员会希望对国际比较方案进行审查，可以考虑在经合发组织对其区域性购买力平价方案进行的上述审查结束之后进行。这样，委员会的审查范围可以扩大到包括全球范围的整个国际比较方案。它们建议：(a) 统计委员会主席任命一个指导委员会，负责监督受聘进行审查的顾问的工作；(b) 由指导委员会从人数不多的候选人名单中挑选顾问，名单可由上述国际比较方案协调机构提议，并可包括进行经合发组织审查的顾问。如果委员会决定进行国际比较方案评价，可由联合国统计司向主席提交候选顾问名单。评价工作可于1997年下半年开始，完整的报告可以提交给1998年工作组第二十届会议。

4. 国际比较方案全球评价的进行将取决于是否能获得足够的经费。

讨论要点

5. 请统计委员会评论国际比较方案全球评价的拟议工作范围。委员会不妨考虑是否应进行评价和如何进行。特别请委员会就下列具体问题提供指导：

- (a) 委员会是否同意所提议的工作范围？
- (b) 委员会是否同意上文概述的进行评价的策略？

附件

国际比较方案全球评价工作范围

评价过程的总体方向

1. 全面分析国际比较方案的理论问题和技术问题，并分析其整个组织框架是否适当。拟订加以改进的战略大纲，并提议逐步加以执行的实际步骤。评估所建议的改进措施所涉的资源问题。总结各项结果并写成报告。

需要处理的具体问题

2. 确定衡量国际比较方案结果有效性的客观标准。根据这些标准，严谨地评价购买力平价数据的准确性和质量。

3. 概括审查国际比较方案的结果通常用于哪些分析用途。审查国际比较方案现有的估计对进行这种分析，特别是对用购买力平价把各国的数据综合得出集团、区域和世界增长率的做法，是否足够。具体指出购买力平价可以充当有益分析工具的领域。确定通过尽量利用目前参加区域和全球购买力平价方案的国家所提供的价格和支出资料及这批数据的子集可以有助于哪些分析用途。列出必须克服的不足和限制，以改善国际比较方案结果的分析能力，并评估实现改进的可行性。

4. 审查有无可能加强对这个方案的技术支持。评价应用来比较大不相同的国家的方法是否适当。确定未解决的技术问题，并确定问题领域，这些领域的进一步研究重点应是使人们对数字更有信心。具体指出通过解决下列问题获得更可靠成果的预期收益：抽样设计是否恰当，数据综合方法的选择，如何对待质的差异和技术先进的产品，根据专家的判断和应用科学统计方法两者之间的平衡，和其他引起关注的问题。

5. 探讨各种可供选择的方法，在不造成信息损失和降低质量的情况下，减少方

案所需的资源。提议采用一些做法和作出作业上的实际改变，使各国从参与中直接受益并减轻其负担。在国家和国际各级示范国际比较方案成果的用途。寻找途径，最大限度地利用各国的消费物价指数资料，以满足国际比较方案的数据要求，尽管这两个方案的衡量目的不同。

- - - - -